

## 治贫先治愚

以前，帕良村村民生活贫穷，且村内迷信盛行。长此以往，别说让村民致富，恐怕连发展都难以为继。

在村里立规矩，改变群众的无知行为势在必行。于是，在村党支部的牵头下，帕良村制定出全县第一个村规民约。村规民约规定，如搞封建迷信和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，按村组要求义务清扫村组主要道路一个月；对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者，在“十星级文明户”考核时将进行扣分；参加邪教组织等，将处罚300~1000元，罚金用于村组公益事业。

2010年8月，帕良村二组的一位村民准备搞迷信活动，经村委会阻止并调查取证后，根据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定，对该村民和3名同伙进行经济处罚，并在村民大会上通报和教育。

为提高村民的文化水平，村党支部将发展教育条款写入村规民约，明确奖励制度，并根据社会发展不断修改完善。“20世纪80年代，村里的学生考取中专及以上学校的，每人奖励1个枕头，每考取1人奖励任课教师5元。如今，考取大学或参军入伍的，村委会奖励每人800元，村民小组奖励300元。”村党总支部书记肖三选介绍说。

## 帕良村 改陋习 树新风

20世纪80年代以前，云南省沧源县勐董镇帕良村村民文化水平不高、思想认识落后，迷信盛行。面对这种情况，村党支部从发展教育、开展“文明家庭”评选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方面入手，通过持续开展移风易俗，逐步改变陈规陋习。2020年，帕良村被评为第六届“全国文明村镇”。



帕良村一角